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4）第 047-4 号

致：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山电子”）的委托，担任天山电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广西

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及本次归属条件成就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及本次归属条件成就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4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4.2024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5.2024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6.2024年2月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内容载明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2月1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未有组织或者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7.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2024年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2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3.78元/股，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85.60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24年2月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13.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

议，对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本次归属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15.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及本次归属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情况

### （一）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98,243,94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633,900股后195,610,0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9,122,008.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78,244,017股，不送红股。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应当依据《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二）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自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6.54元/股-0.20元/股） $\div$ （1+0.4） $\approx$ 4.53元/股。

### （三）本次调整授予数量的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调整方法：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41.9656万股 $\times$ （1+0.4） $\approx$ 198.7518万股。

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00.6656万股 $\times$ （1+0.4） $\approx$ 140.9318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剔除失效部分）=41.30万股 $\times$ （1+0.4）=57.82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2 月 7 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2 月 7 日至 2027 年 2 月 6 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考核管理办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下列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依据公司确认及相关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依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 2025 年
归属期	对应考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核年度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18%	14.5%	营业收入为1,786,400,283.17元，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0.97%，业绩考核达标。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p>(4) 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td> <td>100%</td> <td>9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p>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	100%	90%	80%	0	依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确认，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2025年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100%。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	100%	90%	80%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及本次归属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2.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

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4.公司应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及本次归属条件成就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李怡星

经办律师：

\_\_\_\_\_  
朱莹莹

\_\_\_\_\_  
王裕棚

本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8 层

年 月 日